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640號

原告 騎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先智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2年5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GFH204470號裁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12年度交字第269號），嗣因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法院組織改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管轄，本院判決如下：

主 告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戴育民於民國112年2月9日16時06分許，騎乘原告所有牌照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號往南投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除依法裁罰戴育民外，並於同年5月3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01 罰基準表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中市裁字
02 第68-GFH204470號裁決，吊扣系爭機車之牌照6個月（下稱
03 原處分）。

04 三、訴訟要旨：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租賃機車為業，並取得經濟部之營業項目
06 代碼。目前大型重型機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係比照小型
07 汽車之行駛及處罰規定，依交通部102年1月14日交路字第
08 1010044768號函釋(下稱交通部102年函釋)，汽車所有人得
09 以個案舉證之方式免予處罰，則本件應可比照，得舉證免
10 罰。本件原告已善盡監督義務，且戴育民亦領有大型重型機
11 車駕駛執照，被告僅因原告之營業項目為「租賃業」，即逕
12 行判定為私人租賃行為而裁罰原告，應屬違法。並聲明：1.
13 原處分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答辯：交通部102年函釋僅適用於公路法第34條第1項第
15 5、6款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之小
16 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尚不及於原告此種機車租賃業
17 者。何況原告與駕駛人間之租賃契約，僅有約定當其有超速
18 而致原告須受罰鍰或吊扣牌照之裁罰時，應由其負擔原告因
19 此所受之營業損失，未見原告有其他善盡監督義務之積極作
20 為，故即便得適用交通部102年函釋，原告仍應受罰。並聲
21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四、本件相關法規：

23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本文：「行車速度，依速限
24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25 …」

26 (二)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27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
28 當場禁止其駕駛：…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
29 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第4項)汽車駕
30 駛人有第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
31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

01 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02 (三)交通部102年函釋：「…說明：…二、本案有關臺灣高等法
03 院旨揭座談會獲有『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屬同一人，
04 亦應依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處以吊扣汽車
05 牌照 3個月處罰，惟可舉證不罰』之研討結果，經洽法務部
06 釋義略以，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與旨揭
07 研討結果肯認上開規定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而條文或
08 立法過程，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本條例第85條第
09 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
10 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之內容相符，請貴局轉行各處
11 罰機關知悉。三、另本部98年7月27日交路字第0980041823
12 號函釋有關租賃小客車違反條例第43條規定且未經處罰機關
13 裁決確定之案件，租賃業者得檢附向法院提出對承租人提出
14 損失賠償訴訟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之實務處理方式，因與法
15 務部首揭號函釋有間，爰本部上開號函應予停止適用，惟對
16 於旨揭座談會之『惟可舉證不罰』研討結果，其實務裁罰認
17 定之一致處理原則，並請貴局研商律定後函送各處罰機關依
18 據辦理。」

19 五、本院判斷：

20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1 並有原告公司營業登記資料、系爭機車租賃合約書、戴育民
22 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
2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採證照片、系爭機
24 車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法文，吊扣之標的係「違規之汽
26 車牌照」（所指汽車，兼含機車在內，以下行文如無特別區
27 分，汽車即包含機車），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
28 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
29 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
30 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
31 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

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惟吊扣汽車牌照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以受處罰之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且此項處罰之主觀要件，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之特別規定，係採「推定」過失主義，而非「擬制」過失主義，亦即依處罰條例併處罰其他人之情形，該受處罰人應先受過失之推定，須舉證證明自己並無過失，始得免罰。且無過失即無處罰，為行政罰法之基本原則，除法有明文，無論何種違規行為，均不能排除此一法律原則之適用，自不因當事人為汽機車租賃業者而有不同。本件被告主張交通部102年函釋僅適用於汽車而不適用於機車租賃業者，不得舉證免罰云云，並無可採。

(三)又關於無過失之證明方法，允宜綜合考量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並使客觀、理性之一般人認為所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對駕駛人產生相當督促約束之效果，始足當之。如依具體客觀情事，或汽車所有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均無法期待對駕駛人盡其管理監督之注意責任，而欠缺期待可能性時，即不得令負推定過失之責。反之，如汽車所有人對於其汽車未能善盡管理責任，或對駕駛人欠缺相當之督促及約束，即應認為有過失，而應受相應之處罰。

(四)一般而言，汽車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之汽車具有管領支配之權，如欲提供他人使用，或有一定原因關係，或對於該他人具有相當之瞭解或認識，則該他人之駕駛能力、資格、條件、習性乃至身心狀況等自有加以篩選、管控之可能與必要，而應善盡監督之責，如輕忽無視，未為必要之管控或監督作為，則該他人發生嚴重交通違規而併處罰汽車所有人時，自難以輕易舉證免責。惟就汽車租賃而言，係由租賃業者將汽車出租與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之契約。此時汽車租賃業者對於承租人之駕駛資格條件固仍有加以查證、確認之義務，但除此之外，對於該不特定承租人之駕駛能力、習性、身心狀況等可謂一無所知。尤其汽車交付之後，

01 除告誡應遵守交通規範之外，既由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賃業
02 者實質上已無從為其他積極之風險管控作為。此種汽車租賃
03 業者之基本商業經營模式，具有通案性，而與一般汽車所有
04 人基於私人關係而將汽車交付他人使用，具有個案性，實有
05 本質上之不同。是汽車租賃業者因併罰而受過失推定，關於
06 無過失之證明方法及其程度，即應有相應之區別。

07 (五)汽車業者與不特定承租人基於消費關係簽訂租賃契約，性質
08 為定型化契約，主管機關就此公告有模範契約俾使依循遵
09 守，此對於租賃業者固無強制約束效力，仍具有行政指導之
10 作用。其中對於汽機車租賃業者可能承擔承租人交通違規處
11 罰之風險部分，於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2項明
12 定：「乙方（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或違規
13 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應由乙方負責繳清，如由甲方
14 （即出租業者）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牌照或機車
15 被扣部分(含代保管及吊扣)，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領回日
16 止，如於租賃期間內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租金之給付；如
17 已逾租賃期間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相當租金之損害賠
18 償。」此有交通部94年9月22日交路字第 0940010705號函公
19 告及交通部110年12月28日交路(一)字第 11086008043號函
20 修正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在卷可參。可見交通部對於
21 汽機車租賃業者如何管控、監督承租人遵守交通法規一節，
22 除上開指引之外，尚無其他更為明確之行政指導或要求。準
23 此以言，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因交通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
24 於租賃業者併受處罰時，該汽車租賃業者如能舉證證明對於
25 承租人之駕駛資格已善盡查證義務，且關於不得違反交通法
26 規已進行必要之告誡，即應認已有相當之反證，而不能認為
27 有過失。如若不然，對於此種經營汽車租賃業之特殊處境，
28 仍令其舉證證明尚應為「其他必要積極」之監督、管控作
29 為，實欠缺期待可能性，此無異於令汽車租賃業者承擔無過
30 失責任，容非適當。

31 (六)經查，原告將系爭機車出租與戴育民，已令其檢附身分證及

駕駛執照影本（見中院卷第24頁），對其身分及駕駛資格已盡必要之查證義務。而雙方簽立之重機租賃合約書中載明：「（第21條）嚴禁乙方酒後駕駛或是將車輛借給飲酒之駕駛人，以及任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第22條）行車速度不得超過規定，速度超過該路段速限60公里以上，加重處罰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牌照6個月，甲方得向乙方求償6個月營業損失之費用，營業損失計算以日取車費乘以被扣車牌日期。（第23條）因違規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產生之處罰案件，應由乙方負擔全額繳清。本公司於承租人承租車輛時已善盡告知義務及責任並告知承租人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使用租賃車。」（見中院卷第23頁），則原告於出租系爭機車時，應認已善盡相當之監督、管控之責。雖雙方約定原告遭吊扣牌照時對於戴育民有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此為基於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所生之結果，與原告於締約、交付汽機車時是否善盡監督、管控責任之主觀要件判斷尚無關聯。本件基於原告經營機車租賃之營業特性，除上開必要之查證、告誡外，如令其再為其他所謂積極之監督、管控作為，顯欠缺期待可能性，依上說明，自不能令原告負推定過失之責。

六、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出租系爭機車與戴育民，已善盡其必要之監督、管控義務，不應負推定過失責任。被告依前揭法規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法 官 李 嘉 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3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5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6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8 書記官 林俐婷